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26-07-3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求是路 299 号 F1 号楼 3 层，生产地址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求是路 299 号海康威视电子桐庐科技园 F1 号楼 3 层，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申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盗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两者签订了租赁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企业产品为内窥镜核心组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6 年修订），在脱包区擦拭工件时使用的 75%乙醇溶液、污水处理时使用的氢氧化钠、组装区消毒时使用的臭氧以及实验室检测时使用的 95%乙醇溶液、75%乙醇溶液、二苯胺硫酸溶液、盐酸萘乙二胺、丙酮、乙醚、盐酸、硫酸、氢氟酸（40%）、氢氧化钠等为危险化学品，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卜伟华、阮佳、魏红、刘义梅、胡小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阮佳、刘义梅、魏红、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
	时间	2026.7 至 2026.0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9